

潜江永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其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本次会议无否决或修改议案的情况；
- 本次会议无新议案提交表决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潜江永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10 年 6 月 23 日在潜江市召开，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（或股东代理人）14 人，代表股份 6743.8 万股，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72.13 %。公司董事长陈勇先生主持会议，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和高管人员列席会议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要求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会议通过记名投票表决，审议通过如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改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议案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 刊登的潜江永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《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》。

赞成 6743.8 万票，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 %；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扩大“酒精法生产环氧乙烷项目”建设规模的议案》

议案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 刊登的潜江永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《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》。

赞成 6743.8 万票，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 %；反对 0 票，

弃权 0 票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经湖北正信律师事务所潘玲、答邦彪律师现场见证。律师认为，永安药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永安药业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出席会议人员、召集人的资格合法、有效，会议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公司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湖北正信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

潜江永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0 年 6 月 23 日